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357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有關「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658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

-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聯合小組並成立電腦作業組，辦理電腦作業及提出相關之建議。各縣(市)小組應於 4 月 17 日前上網登錄學校申請委辦介聘狀態及確認介聘管制教師名單，並於介聘網站公告委辦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公告後若有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之總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申請介聘之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五、向各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 3.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二)服務條件：

- 1.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 月 1 日)回職復薪者。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 1.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 3.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4.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5.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 6.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 7.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 8.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 1.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5.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6.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7.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7 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 **5 月 7 日** 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服務學校審查後應轉該縣(市)**小組**彙整至**聯合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3.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7 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九、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至各縣(市)**小組**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聯合小組**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從申請介聘縣(市)中，以最希望介聘學校填為第一志願，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 **5 月 15 日**前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核後應於 **5 月 21 日**協調會結束後 2 個小時內上網確認申請人資料。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聯合小組**介聘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十一、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之開缺，均依學校及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由縣(市)**小組**於 **5 月 13 日至**

5月21日協調會結束後2個小時內，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十二、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四、**聯合小組**會議於**5月21日、5月22日**舉行教師介聘協調會議，由**花蓮縣**召集，並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電腦作業小組依據各縣(市)提供之申請委辦介聘學校名單及缺額進行電腦處理，並列印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查核。各縣(市)**小組**應事前通知達成介聘學校，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應於**5月29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教師之介聘。原服務縣(市)**小組**通知調出教師，於該日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

十五、各縣(市)**小組**應於**6月3日**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由**聯合小組**製作達成介聘紀錄，再分送相關縣(市)**小組**。各縣(市)**小組**及學校應確實按照協議結果辦理，並由調入縣(市)**小組**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由原服務縣(市)**小組**通知，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分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六、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

十七、各縣(市)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十八、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在確認會議決議前，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但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要求依本項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標題：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 小學 暨 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標題：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辦理年度，配合相關會議名稱，國民中、小學頓號刪除，「及」改為「暨」。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 小學 暨 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1、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 2、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 小學 暨 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 成 之 小組 (以下簡稱縣(市) 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	1、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文字修正。 2、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校)。	或其他學校)。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u>織聯合介聘小組</u>(以下簡稱<u>聯合小組</u>)，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u>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聯合小組</u>並成立電腦作業組，辦理電腦作業及提出相關之建議。各縣(市)<u>小組</u>應於<u>4月17日</u>前上網登錄學校申請委辦介聘狀態及確認介聘管制教師名單，並於介聘網站公告委辦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公告後若有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成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由各縣(市)輪流辦理。聯合委員會並成立電腦作業組，辦理電腦作業及提出相關之建議。各縣(市)委員會應於<u>4月17日</u>前上網登錄學校申請委辦介聘狀態及確認介聘管制教師名單，並於介聘網站公告委辦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公告後若有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u>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u>，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u>之總分</u>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申請介聘之教師、縣(市)<u>小組</u>操作人員，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三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申請介聘之教師、縣(市)委員會操作人員，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文字修正（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
五、向各縣(市)<u>小組</u>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	五、向各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文字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 小 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	1. 現任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1、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2.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2.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u>2.</u>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配合修正條號。
<u>3.</u>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4.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配合修正條號。
(二) 服務條件：	(二) 服務條件：	
<u>1. 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u>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104 年 3 月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B 號令)。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未修正。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 月 1 日)回職復薪者。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 月 1 日)回職復薪者。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名稱。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未修正。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未修正。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未修正。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未修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未修正。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未修正。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未修正。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未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1. 在本縣(市)國民中 <u>二</u> 小學 <u>暨</u> 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 <u>二</u> 小學 <u>暨</u> 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 <u>二</u> 小學 <u>暨</u> 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配合標題文字修正。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 <u>二·五</u> 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小寫。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 <u>一·五</u> 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小寫。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未修正。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未修正。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未修正。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未修正。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未修正。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	未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未修正。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未修正。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未修正。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未修正。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未修正。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未修正。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未修正。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未修正。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 <u>4 月 24 日至 5 月 7 日</u>，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 <u>5 月 7 日</u> 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服務學校審查後應轉該縣(市)<u>小組</u>彙整至<u>聯合小組</u>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 5 月 8 日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服務學校審查後應轉該縣(市)委員會彙整至聯合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未修正。
(二) 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二) 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未修正。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未修正。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未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1.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 <u>104 年 4 月 13 日起</u> <u>至 104 年 5 月 7 日</u> 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8 日止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配合「免附戶籍謄本」作業
2.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2.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未修正。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未修正。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未修正。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未修正。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未修正。
3.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u>5 月 7 日</u>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3.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u>5 月 8 日</u>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九、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至各縣(市) <u>小組</u> 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 <u>小組</u> 查證屬實者，得於 <u>聯合小組</u> 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九、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至各縣(市)委員會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得於聯合委員會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未修正。
(二)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從申請介聘縣(市)中，以最希望介聘學校填為第一志願，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二)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從申請介聘縣(市)中，以最希望介聘學校填為第一志願，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未修正。
十、各縣(市) <u>小組</u> 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 <u>5 月 15 日</u> 前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核後應於 <u>5 月 21 日</u> 協調會結束後 2 個小時內上網確認申請人資料。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 <u>聯合小組</u> 介聘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十、各縣(市)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 5 月 16 日前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核後應於 5 月 21 日協調會結束後 2 個小時內上網確認申請人資料。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聯合委員介聘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十一、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之開缺，均依學校及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由縣(市) <u>小組</u> 於 <u>5 月 13 日至 5 月 21 日</u> 協調會結束後 2 個小時內，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十一、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之開缺，均依學校及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由縣(市)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21 日協調會結束後 2 個小時內，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文字修正。
十二、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十二、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未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未修正。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	未修正。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未修正。
十四、 聯合小組 會議於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舉行教師介聘協調會議，由 花蓮縣 召集，並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為主席。各縣(市) 小組 均應派員參加， 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電腦作業小組依據各縣(市)提供之申請委辦介聘學校名單及缺額進行電腦處理，並列印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查核。各縣(市) 小組 應事前通知達成介聘學校，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應於 5 月 29 日前 召開審查會議，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教師之介聘。原服務縣(市) 小組 通知調出教師，於該日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	十四、聯合委員會議於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舉行教師介聘協調會議，由基隆市召集，並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委員會均應派員參加，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電腦作業小組依據各縣(市)提供之申請委辦介聘學校名單及缺額進行電腦處理，並列印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查核。各縣(市)委員會應事前通知達成介聘學校，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應於 5 月 3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教師之介聘。原服務縣(市)委員會通知調出教師，於該日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及承辦縣市。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u>小組</u> 。	(市)委員會。	
十五、各縣(市) <u>小組</u> 應於 6 月 3 日 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 <u>聯合小組</u> ，由 <u>聯合小組</u> 製作達成介聘紀錄，再分送相關縣(市) <u>小組</u> 。各縣(市) <u>小組</u> 及學校應確實按照協議結果辦理，並由調入縣(市) <u>小組</u> 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由原服務縣(市) <u>小組</u> 通知，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分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u>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u>	十五、各縣(市)委員會應於 6 月 4 日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製作達成介聘紀錄，再分送相關縣(市)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學校應確實按照協議結果辦理，並由調入縣(市)委員會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由原服務縣(市)委員會通知，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分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於確認會議後不至該校報到者，依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1、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日期。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十六、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	十六、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	未修正。
十七、各縣(市)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十七、各縣(市)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未修正。
十八、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 <u>幼兒園</u> 、 <u>公立幼兒園</u>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	十八、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 <u>幼兒園</u>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	1、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文字修正。 2、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4 條文字修正

104 年要點	103 年要點	說明
<u>小組</u>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十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u>無故</u>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u>無故</u>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u>在確認會議決議前，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但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要求依本項辦理。</u>	十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以單調方式達成介聘後放棄介聘結果，致其餘連鎖單調教師受連帶退回處分，該師所屬縣(市)得於確認會議中增開缺額供其他教師達成介聘。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之 2 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u>聯合小組</u>討論後修訂之。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04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五、向各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3.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07 日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u>各縣(市)自行控管。</u>
2.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	各縣(市)自行控管。

104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07 日止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 3.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4.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5.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6.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7.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代替)。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104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4.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 <u>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u> 。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90 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 70 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 <u>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u> 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 <u>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u>)。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 <u>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u> 。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縣,單身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60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檢附服務證明。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

104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檢附服務證明。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檢附服務證明。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兼職證明。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98-102 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99年5月8日至104年5月7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

104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 99 年 5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檢附證明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1. 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

104 年修正規定	103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名稱。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 <u>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u> 。另本項作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中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三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小及幼兒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 年修正規定	103 年規定	說明
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1040016400B 號令）。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 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 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文字修正（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

104 年修正規定	103 年規定	說明
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七、<u>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u>：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07 日 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七、<u>103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u>：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08 日 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依 104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獲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總統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

104 年修正規定	103 年規定	說明
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 認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 七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 認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 七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	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名稱。

104 年修正規定	103 年規定	說明
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無修正。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104 年 2 月 26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聯合介聘作業第 2 次籌備會修正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	10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 (第 1 次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	10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 (第 2 次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大型會議室
3	10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至 104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3 天 地點：3/31-4/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3F 電腦教室；4/2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3F 電腦教室
4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教育部備查日期)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網站公佈， 網址： http://tas.kh.edu.tw
5	10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5 天
6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12 天
7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至 104 年 5 月 07 日 (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使用時間:14 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8	10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分審查	使用時間:8 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9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 天
10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11	10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12	10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原服務縣市通知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13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4	10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 (確認會議)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15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	生效日一律自八月一日生效
16	10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 5 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